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仍在進行。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最近季度更新以來，本集團已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交額外文件及分析(包括後續清償記錄、財務報表、估值報告等)，以佐證浙江永利未償結餘之可回收性。核數師正審閱該等文件，然而，相關影響評估及若干審核程序須待法

證調查最終結果出具後方能定案。待法證調查及時完成及未決審計事項獲解決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之編製及刊發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並向股東寄發同期的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就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占發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